



**V.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2)

年報 2016/17



# 目錄

	頁次
企業簡介	2
企業架構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20
企業管治報告	24
董事會報告	3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1
綜合收益表	66
綜合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企業資料	133
集團物業	135
五年概要	136

## 企業簡介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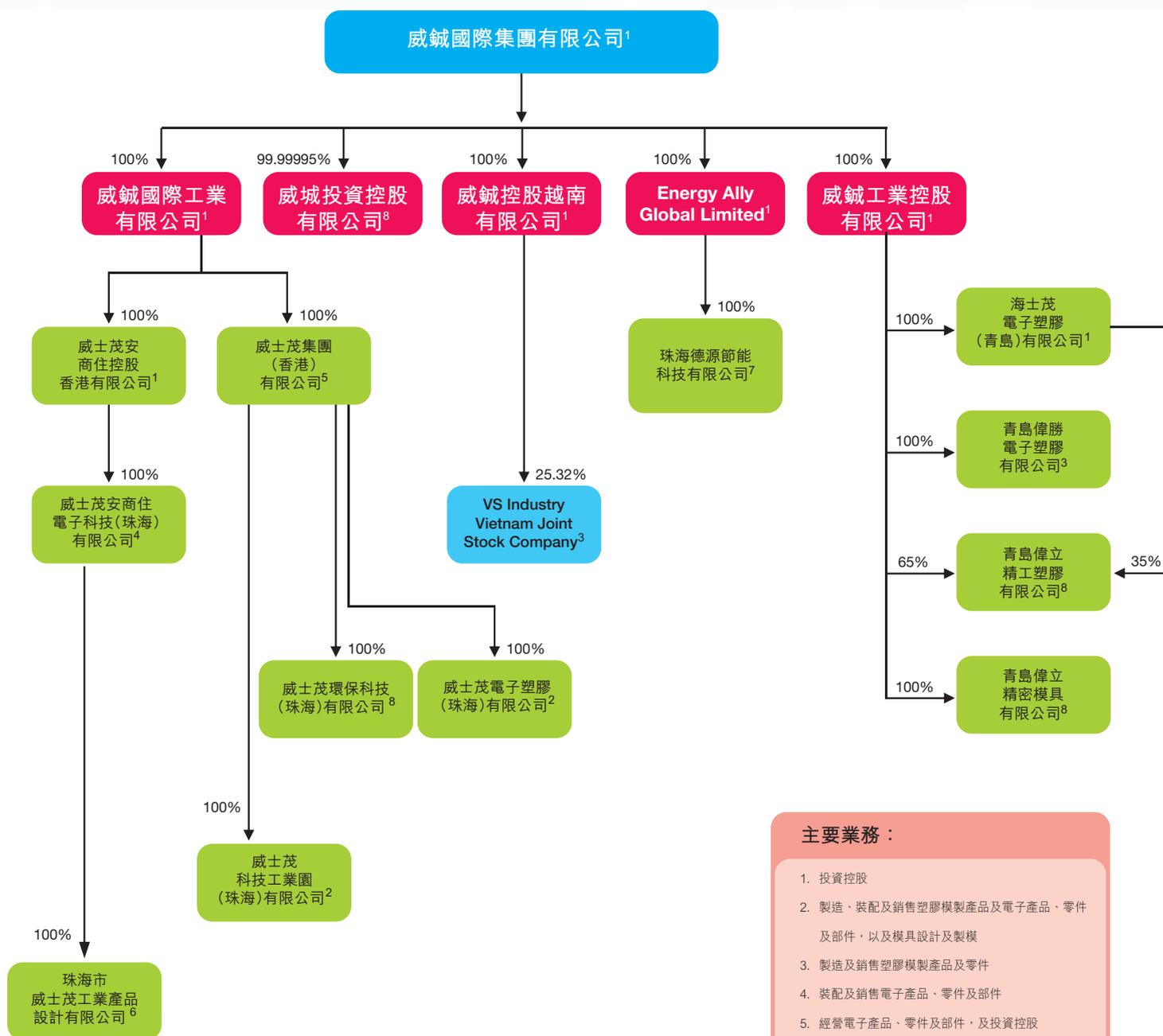
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展開業務，並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兩個主要生產設施，分別位於珠海及青島。此外，本集團亦已於越南設立生產基地，以發展為該地區主要塑膠模製產品供應商之一。

本集團繼續加強競爭優勢，積極發展其作為整合製造供應商與一站式解決方案供應商的服務。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成為中國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子製造服務(「EMS」)供應商。

# 企業架構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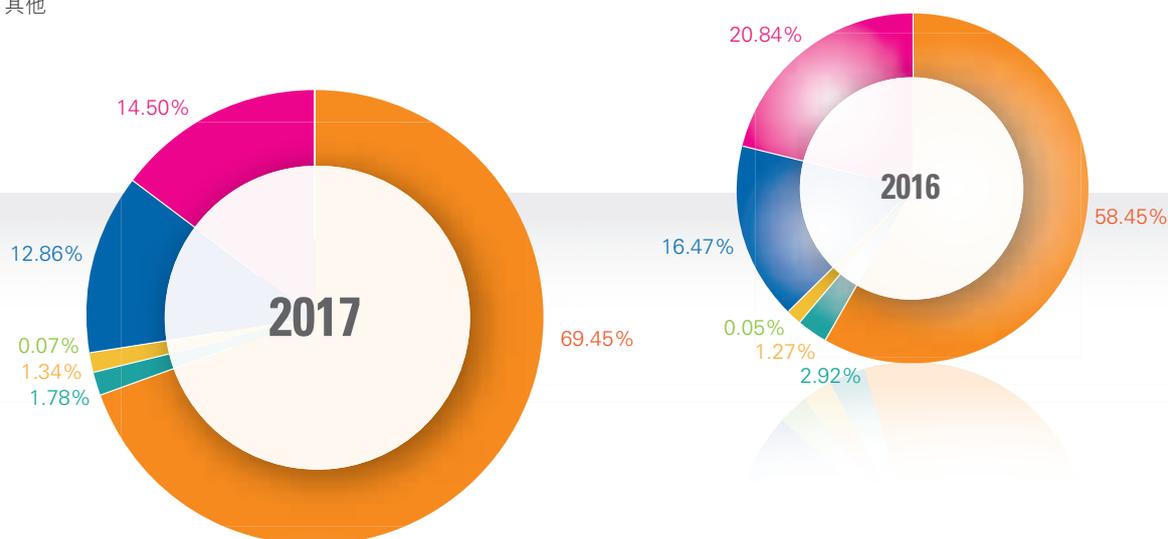
1. 投資控股
2. 製造、裝配及銷售塑膠模製品及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
3.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品及零件
4.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5. 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及投資控股
6. 產品設計及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7. 連營及管理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
8. 暫無業務

## 財務摘要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b>426,207</b>	399,892	428,100	325,756	329,644
資產總值	<b>1,069,211</b>	894,853	944,747	986,564	954,965
借款淨額	<b>173,757</b>	191,612	187,577	267,173	265,901
資本開支	<b>108,771</b>	89,395	35,882	16,756	9,687
負債比率(淨)(%)	<b>16.25%</b>	21.41%	19.85%	27.08%	27.84%
財務費用佔營業額(%)	<b>1.11%</b>	1.37%	1.48%	1.62%	1.89%
存貨周轉天數	<b>46</b>	47	47	53	4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b>62</b>	81	79	81	77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b>78</b>	81	75	76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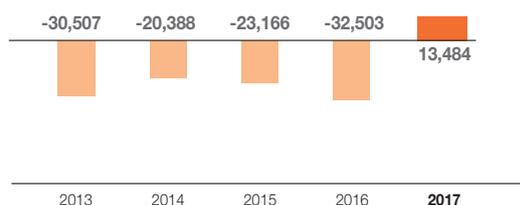
## 按地域劃分之銷售分析

- 中國大陸
- 香港
- 東南亞
- 歐洲
- 美利堅合眾國
-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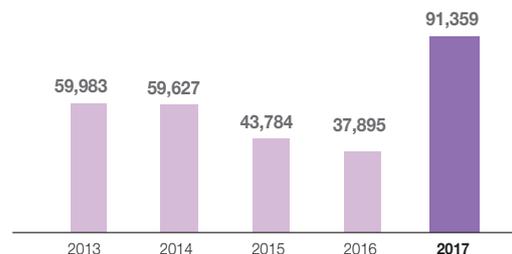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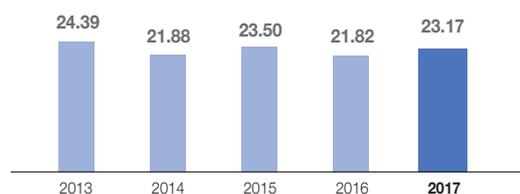


EBITDA(人民幣千元)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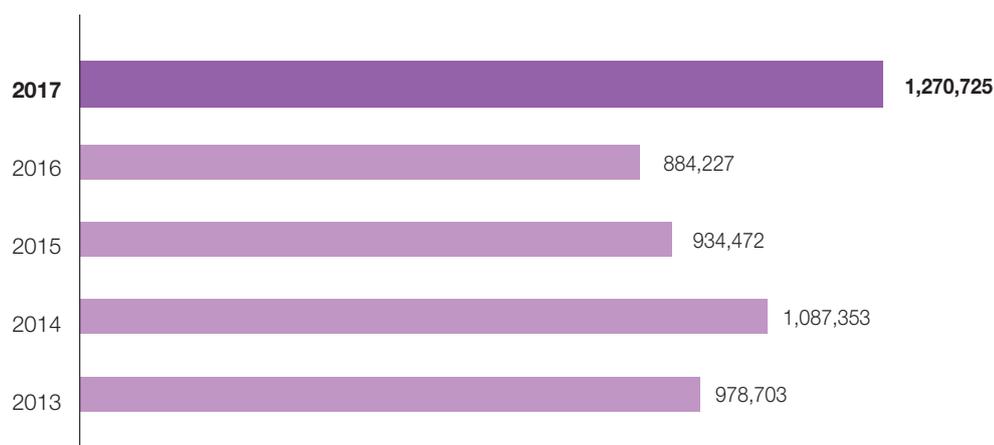


毛利率(%)



按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分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7	2016	2015	2014	2013
■ 塑膠注塑成型	552,578	503,483	546,881	620,558	585,158
■ 裝配電子產品	646,787	319,151	319,596	398,389	345,499
■ 模具設計及製模	71,360	61,593	67,995	68,406	48,046

# 主席報告

## 致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年報」)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在實施其業務策略以專注於高利潤產品。特別是，本集團已於往年推出其原設計產品(「原設計產品」)，已為毛利率改善作出重大貢獻。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營業額為人民幣1,270,73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人民幣884,230,000元大幅增加43.71%。然而，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6.86%輕微降至16.79%且本集團之毛利由人民幣149,070,000元增至人民幣213,38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錄得人民幣13,480,000元，而上個財政年度則虧損人民幣32,500,000元。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零)。

## 企業發展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成功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

## 未來前景及挑戰

隨著中國強勁的經濟增長及消費的不斷增長，生活水平得到改善，令中國人民之健康意識不斷提高。這成為保健家用電器消費增長之主要動力。本集團收入增加(尤其是有關保健產品業務分部)。

## 主席報告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專注於裝配家庭保健相關的產品鞏固其收入基礎，並不斷開發新客戶以多元化本分部之客戶基礎。根據該策略，本集團計劃於使用大噸位注塑機配置更多資源，製造配套單季產品，以擴大其可用產品範圍及提高其整體利用率，以提高其生產效率。



為緩解中國勞工成本增加之壓力，本集團將繼續投資自動化基礎架構，以精簡生產過程、降低對勞動力的依賴及維持較高產品質量。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不同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並購、出售及合作)，以提高各區域業務分部之表現。

### 聲明及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公司股東(「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商業夥伴及監管機構對本集團之信任及鼎力支持，致以誠摯謝意。本人亦藉此機會衷心感謝董事同仁、管理團隊、員工及僱員之竭誠奉獻、忠誠不渝及所作貢獻，使本集團得以克服年內遇到的重重挑戰。

承董事會命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金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行業概覽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因堅持其高附加值產品戰略及銷售其新原設計產品而錄得較高收入、毛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財務回顧

### 收入、毛利及分部業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1,270,730,000元，較去年人民幣884,230,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386,500,000元或43.71%。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其裝配電子產品業務，佔本集團收入50.90%（二零一六年：36.09%），其餘則來自塑膠注塑成型業務以及模具設計與製模業務，分別佔本集團收入43.48%（二零一六年：56.94%）及5.62%（二零一六年：6.97%）。

經貫徹本集團雙管齊下之策略專注高增值產品及開發自有原設計產品，毛利增加人民幣64,310,000元並錄得人民幣213,380,000元，佔其於本財政年度收入16.79%，與之相比去年毛利則約人民幣149,070,000元，佔其收入16.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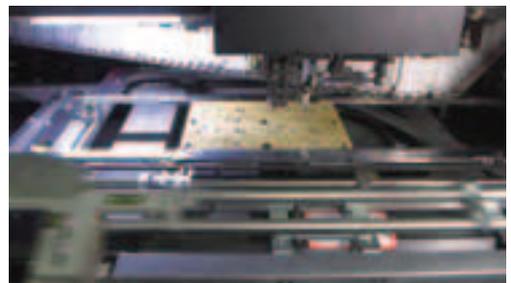
### 塑膠注塑成型業務

本集團於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552,58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503,480,000元增加人民幣49,100,000元或9.75%。

本集團之珠海業務已貢獻收入人民幣266,460,000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277,790,000元。同時，本集團之青島業務於本財政年度錄得收入人民幣286,12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之人民幣225,690,000元上升26.78%。

### 裝配電子產品業務

該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646,79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之人民幣319,150,000元增加人民幣327,640,000元或102.66%。該分部收入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購買原設計產品的訂單金額大幅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模具設計及製模分部錄得收入人民幣71,36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61,600,000元增加人民幣9,760,000元或15.84%。

### 其他虧損－淨額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7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8,830,000元)，主要包括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人民幣2,700,000元以及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040,000元。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68,88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人民幣53,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880,000元或29.96%。增加與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收入增加相一致。

###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於本財政年度達人民幣99,520,000元，較二零一六年相應財政年度的人民幣76,770,000元增加人民幣22,750,000元或29.63%。該增加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增加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人民幣9,340,000元及研發支出人民幣7,730,000元。

### 財務費用－淨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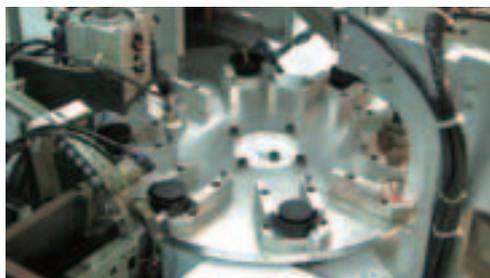
財務費用淨額於本年度增加5.36%至人民幣12,3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1,750,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於本財政年度計息借款增加所致。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為人民幣9,850,000元(二零一六年：溢利人民幣2,530,000元)，全部歸因於其於越南一間聯營公司所錄得虧損。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之經營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為其業務運作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人民幣120,83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8,570,000元)，當中人民幣70,6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90,000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之擔保。現金及銀行存款中分別有27.02%以美元(「美元」)計值、72.38%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及0.59%以港元(「港元」)計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付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為人民幣29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50,190,000元)。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中51.18%以美元計值、41.81%以人民幣計值及7.01%以港元計值，及償還期如下：

償還期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一年內	<b>245.61</b>	<b>83.38</b>	164.79	65.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b>41.36</b>	<b>14.04</b>	39.84	15.92
兩年後但五年內	<b>7.61</b>	<b>2.58</b>	45.56	18.21
總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b>294.58</b>	<b>100.00</b>	250.19	100.00
現金及銀行存款	<b>(120.83)</b>		(58.57)	
淨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	<b>173.75</b>		191.62	

本集團錄得淨付息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人民幣173,75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1,620,000元)，佔總資產16.25%(二零一六年：21.41%)及權益總額40.77%(二零一六年：47.92%)。

本集團以其資本負債比率為基礎監管其資本。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末借款淨額除以本財政年度末總資本計算。本集團借款淨額乃按其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計算。總資本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借款(包括融資租賃負債)淨額計算。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28.96%(二零一六年：32.3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69,6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70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之銀行融資人民幣95,590,000元作營運資金。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總權益為人民幣426,2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99,890,000元)。本集團的總資產為人民幣1,069,2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94,850,000元)，其中48.20%(二零一六年：52.93%)為物業、廠房、設備及土地使用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335,6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110,000元)以(i) 無本集團的應收票據(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10,000元)；(ii) 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70,6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990,000元)；(iii) 本集團的樓宇，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82,8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4,550,000元)；(iv) 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4,6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370,000元)；及(v)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5,0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520,000元)為抵押。



###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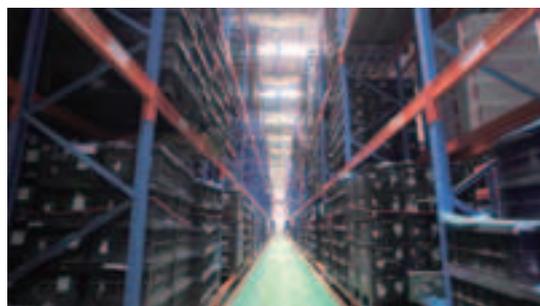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個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結算之銷售、採購及借款。產生風險之該等貨幣主要為美元。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產生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2,0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650,000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及已變現匯兌虧損所致。

本集團之大部份銷售交易乃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之若干付款乃以人民幣及美元支付。鑒於於本財政年度人民幣兌美元之浮動，本集團主要面臨就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承受外幣風險。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面臨的外匯風險，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確保將其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2,894名(二零一六年：2,687名)員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之人力資源費用(不包括董事酬金及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為人民幣207,8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62,680,000元)。人力資源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員工數量增加及中國地方部門提高最低工資標準導致已付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每年更新薪酬福利並參照人力資源市場之現行市況及整體經濟前景作出適當之調整。本集團之員工亦按其表現及經驗獲得獎勵。本集團深知提高員工之專業知識、福利及待遇，對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挽留具素質之員工至關重要。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員工採納公積金計劃。本集團亦為其中國的員工向政府的強制性退休金計劃供款。

作為一間公開上市實體，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提供獎勵予有助於本集團之成功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i) 經濟氣候及個別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 (ii)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 (iii) 金融風險

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金融風險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發行及配發 459,945,072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普通股（「供股股份」），並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0.230 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供股」）成功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 89,120,000 元（約等於 105,800,000 港元），以擴大本集團於珠海的經營。認購價 0.230 港元指



聯交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本公司與供股有關之公佈日期）所報本公司之收市價每股 0.280 港元折讓 17.86%。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 86,600,000 元（約等於 102,800,000 港元），擬用作以下用途 (i) 償還短期銀行借款；(ii) 為購買設備及機器撥資；及 (iii) 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報告日期，人民幣 7,020,000 元（等於 8,330,000 港元）及人民幣 4,010,000 元（等於 4,760,000 港元）已分別用於償還短期銀行借款和支付購買設備及

機器。根據供股發行之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約為 23,000,000 港元及淨價約為每股供股股份 0.223 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之供股章程。

本公司對於供股（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完成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及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作為承租方）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業主）就租賃 19 幢住宅大廈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財政年度末以來概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列其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概要。

本報告的範圍涵蓋本集團於香港及珠海的主要業務營運。其涵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本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

本集團相信，可持續發展是其業務成功的基礎及必需。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深深植根於其企業價值及符合本集團的主要原則。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為重申其持續增長的承諾，已透過各個職能及業務單元實施。

董事會於本集團及業務層面解決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董事會監管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發展的整體方向；業務單元建立符合其營運性質及規模的個別環境、社會及管治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須量化、審閱、分析及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以加強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及推動持續改善。

## 利益相關方溝通和關鍵性分析

本集團與利益相關方展開開放及透明的對話，以收集彼等認為最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本集團預期應如何處理該等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作為綜合製造服務供應商及一站式客戶解決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在日常業務中與各利益相關方溝通。該等利益相關方包括如僱員、客戶、監管機構、供應商、股東及當地社區。為促進與利益相關方頻繁及有效溝通，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渠道如會議、面談及調查。此舉將有助於本集團評估本集團利益相關方的預期及收集來自彼等的反饋，以引導本集團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已反映及優先考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利益相關方溝通活動取得的主要利益相關方的利益及關注。

## 環境保護

由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所指導，本集團致力透過減少環境排放及提高資源效率，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經營其業務。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排放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已按當地及國際標準(例如ISO14001)建立環境管理體系。為了限制廢氣排放，已使用排放控制措施。例如，使用用於吸收從焊接過程排放的有毒氣體的過濾設備(如附有活性炭的設備)，以避免直接向空氣排放。

在本集團的整個業務過程中已採納穩健的廢物管理控制程序，以為有效辨識、隔離、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料提供指引。

尤其是，自製造過程產生的有害廢料(如有機溶劑)由持牌供應商轉運至政府指定的化學廢料加工廠。有害廢料轉運記錄存檔及保留最少三年。

本集團的廢物管理程序提倡「5Rs」原則，強調「替換、減少、重新使用、恢復及回收」。本集團的創新廢物管理解決方案的例子包括重新設計用過的模製工具，用於生產新產品以及重新使用及回收包裝的剩餘塑料。

### 資源使用

能源使用(尤其是電力消耗)為本集團資源利用及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本集團致力於通過物色可替代、可再生來源及推廣節省能源以減少我們的能源消耗量。

本集團定期委聘獨立第三方專家進行能源審核，以識別節省能源及成本的機會。到目前為止，本集團已投資人民幣80,000,000元用於獲得可再生能源。目前太陽能提供本集團生產過程消耗的電量的五分之一。

此外，在本集團的設施及辦公處已實施若干可持續發展措施。此等措施包括，例如轉向使用更節能的LED燈，將空調溫度設定在26攝氏度或以上及在公共區域及員工工作地點張貼標誌，以提醒彼等節能。節能已成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會議議程的優先討論項目之一。

本集團於整個營運中已採納節水措施。所有業務單元及部門負責監控現場水供應系統及按及時基準就任何已識別的洩漏進行申報及補救。鼓勵僱員不僅從個人方面節約用水，而且尋找在生產時更明智用水的方式，以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推廣綠色包裝，本集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環保的包裝解決方案。該等方案包括可降解塑料包裝及減少使用不可回收包裝材料的創意設計。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一直明白其業務對地球及資源消耗的影響。為了減少環境足跡，本集團致力於在所做任何事當中融入可持續實踐。

本集團已一直投資於使設施及設備更加有效利用的資源。本集團已經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上施加嚴格的條款，以防止化學品意外濺溢或洩漏到環境中。本集團進行緊急計劃及演習，以提高員工的化學管理意識及業務快速恢復能力。

本集團因其可持續發展實踐受到認可，已取得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共同經營的「粵港清潔生產伙伴(製造業)」獎項。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僱傭

以人為本乃本集團人力資源策略的關鍵。本集團認可每名僱員所作出的努力及對本集團一貫向客戶提供高質素解決方案作出的貢獻。

本集團因此建立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以保證在招聘、解僱、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及薪酬福利方面的相關常規。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包括社保及住房公積金)。除此之外，為給僱員帶來方便及照顧有需要的僱員，本集團於食堂為所有級別的僱員提供免費健康的早、中及晚餐及為工廠員工提供宿舍(倘需要)。

作為高度依賴人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接受多元化及平等機會以及提供協同工作場所。本集團尊重結社自由及對任何形式的騷擾及歧視零容忍。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能力(不論年齡、性別、國籍、宗教、文化背景、性取向等)評估及僱用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平等機會的一個例子是自二零一六年起集團的珠海業務招聘逾300名穆斯林員工。作為僱傭如此眾多穆斯林員工為珠海首要業務，本集團已通過多方面努力以各種方式尊重該等員工的宗教信仰。本集團已設立一間由穆斯林廚師管理的清真廚房及為穆斯林僱員安排獨立的用餐區。本集團亦為該等僱員提供額外假日，以慶祝穆斯林節日，並在工廠預留指定祈禱場所。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僱員的健康、安全及幸福一直是本集團的優先考慮。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國際認可標準(例如OHSAS 18001)。

除專注於監管合規外，本集團戰略性投資於技術，以改善生產廠房內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本集團預期投資合共人民幣25,000,000元用於提升設施的生產過程的自動化，減少人力工作及因此減少相關的安全風險。此外，本集團定期為所有僱員於彼等加入及離開本集團提供職業健康及安全檢查。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集團已組織各種培訓課程，以提高僱員對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生活的意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集團與一家當地醫療中心合作，向女性僱員提供專注預防和檢測宮頸癌及乳腺癌的身體檢查。全面的健康及安全計劃已有效運行及促進僱員對公司的滿意度。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視其僱員為其最重要的資產及相信其僱員的持續培訓及發展為保留人才及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的關鍵。

本集團安排入職及職前計劃，以幫助新加入者更好理解企業文化及適應彼等的職位。本集團已為現有僱員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旨在提升彼等的技術及軟實力。該等課程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業務知識、個人發展、商業行為與道德規範、健康及安全以及可持續發展)。該等僱員有權獲得企業贊助及支持，不僅可以參加本集團內部及當地外部組織舉辦的培訓活動，亦可參加海外舉辦的培訓活動。此將有助於鼓勵我們的僱員獲得新知識及進行終身學習。

### 勞工準則

本集團任何營運中嚴格禁止僱用兒童、強迫或強制勞動，預期本集團的供應商亦遵守同樣的標準。本集團認為其責任遠遠不止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為僱員提供高質量工作條件。我們已落實與兒童、強迫或強制勞動有關的預防、監測及報告常規的健全機制。本集團已建立符合國際良好常規的勞工常規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實施該等常規以確保不會招聘未成年人士。倘識別任何有關案例，相關僱用將即時終止。供應商及客戶預期遵守類似或適用勞工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慣例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將我們的供應商視作重要的業務夥伴及努力與彼等打造及維持緊密及支持關係，以提高本集團的可持續表現。

本集團的供應商評估及管理程序手冊對供應商選擇、評估及管理的規定標準化。供應商選擇標準優先考慮資格、能力、合規性及可持續表現。該等評估結果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及授權。

本集團持續監督及每年評估獲選供應商的表現，以保證質量。本集團與彼等緊密工作，以達致其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及協助彼等利用該等規定。倘一家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要求，且並無及時進行有效的整治行動，本集團可於日後終止向該供應商採購產品或服務。

#### 產品責任

本集團相信，其產品及服務質量為業務競爭力的關鍵。

本集團已實施一個整合的質量、環境及健康管理系統，以確保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滿足其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規定、需要及預期。本集團已在每個製造過程（從原材料採購到生產半成品，到包裝成品）建立規管質量保證的程序。本集團生產產品，乃為滿足目標市場的有關健康及安全規定。

本集團的專業員工均接受過良好的培訓，在處理客戶查詢及投訴方面富有經驗。客戶可通過各種渠道（例如我們的熱線電話及通過電郵）要求資料或提交投訴。指定的專業人員將跟進及解決所收到的投訴。本集團對客戶指導其產品及服務持續發展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為了向客戶提供準確及完整的資料，本集團已採納符合目標市場監管規定的產品廣告及標籤的標準程序。

保護客戶數據及隱私已變得愈加重要。本集團已制定的政策及程序規定所有僱員小心對待客戶數據及敏感性業務資料。如有需要，於客戶進行業務前，先簽立保密及非公開協議。僅限制於獲授權人士存取客戶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鑒于日益關注數據隱私及交流數字化水平的增加，本集團已建立一個電腦信息系統管理政策，其載有保護商業機密及客戶數據隱私的規定。

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包括員工會議及培訓課程)向所有僱員傳達我們的數據隱私及規定。

### 反貪污

本集團就反對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維持高標準商業道德、行為及操守立場。

本集團嚴格禁止所有僱員直接或間接向任何商業團體索取或收取任何禮品、獎勵或利益。本集團已投放一個匿名告密系統，以鼓勵報告不當行為。

此外，供應商及客戶須遵守操守準則及反貪污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業務夥伴維持與我們同樣的道德標準。本集團於接納或持續維持與任何供應商或客戶的業務關係前均進行貪污風險管理。

### 社區投資

以各種可能的方式回饋社區乃本集團的驕傲。致力於打造一個更和諧、友愛及包容的社區，本集團通過支持滿足社會需要的慈善服務利用其資源。

本集團已建立威士茂慈善基金，由中國地方政府認可，並於珠海慈善總會網站掛牌，以籌集資金支持該等有需要的人士。多年來，本集團已通過該基金會向支持老人、教育機構及貧困家庭的各種組織捐款。

本集團鼓勵其僱員積極參與各種社區服務。今年，本集團與香港珠海商會及一家當地醫院合作在工廠組織義務自動捐血活動。該活動受到大量僱員的鼎力支持。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安排更多僱員參與社區服務支持社區。

### 監管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與環保、僱傭及勞工準則及營運慣例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任何不遵守法律及規例的情況。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現年59歲，乃本公司主席。馬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在新加坡展開其事業生涯，最初擔任塑膠注塑成型技術員。三年後，馬先生於新加坡設立VS Industry Pte Ltd.，專門製造卡式錄音帶及錄像帶零件。於一九八二年，馬先生與其妻子將VS Industry Pte Ltd.的全部業務營運由新加坡遷往馬來西亞新山，並一起在馬來西亞新山設立V.S. Industry Berhad(「VS Berhad」)。自此，馬先生一直擔任VS Berhad之執行主席。憑藉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塑膠注塑模製業務上獲得的豐富經驗，馬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中國創立本集團。馬先生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馬先生在美利堅合眾國夏威夷檀香山大學取得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Putra Seri Melaka(「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現時，馬先生專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制訂整體業務策略。

馬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丈夫、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及馬成偉先生之父親。

**顏森炎先生**，現年61歲，乃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七五年完成其中學教育後，顏先生加入新加坡一間船塢當電工。顏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VS Berhad，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獲擢升為總經理及董事。顏先生已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馬六甲州州長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PSM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顏先生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營運及日常管理工作。

顏先生為顏秀貞女士之胞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兄、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及馬成偉先生之舅舅。

**顏秀貞女士**，現年63歲，乃財務董事。顏女士與丈夫馬金龍先生於一九八二年成立VS Berhad，至今已在塑膠注塑成型業務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顏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且彼現為VS Berhad之執行董事。顏女士曾先後在VS Berhad及本集團主管多個部門，包括生產策劃部、採購部及財務部。

顏女士現時主要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工作。

顏女士為馬金龍先生之妻子、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及馬成偉先生之母親。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張沛雨先生**，現年79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先生曾在中國多間大型國有企業及政府部門擔任不同之管理職位，包括瀋陽汽車製造廠、瀋陽輕工業局、瀋陽經濟計劃委員會及瀋陽金杯公司。張先生在中國企業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之企業事務。

**馬成偉先生**，31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由顏秀貞女士之替任董事調任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布法羅的紐約州立大學，取得工業工程的理學士學位。畢業後，馬先生在本公司的母公司VS Berhad業務發展部任職一年，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與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及部件以及電器產品。於加入本集團後，馬先生擔任本集團在中國珠海生產設備的項目經理及業務系統經理，據此，彼參與有關管理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業務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供應鏈管理、營運管理以及項目與產品發展的活動。

馬先生現時出任本集團的信息技術及供應鏈管理主管。

馬成偉先生為兩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及執行董事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現年57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顏先生於中學畢業後加入VS Berhad擔任管理見習生。顏先生隨後於一九八六年獲晉升為VS Berhad之市場經理並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成為VS Berhad之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彼獲彭亨州蘇丹閣下授予具有「拿督」名銜的Darjah Indera Mahkota Pahang的稱號，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顏先生乃顏秀貞女士及顏森炎先生之胞弟、馬金龍先生之內弟及馬成偉先生之舅舅。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獲頒商業文憑。張先生乃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之資深會員。

張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並於核數及調查工作、稅務、合併及收購以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張先生為新加坡及馬來西亞一間會計顧問集團CA Diong（前稱UHY Diong），之創始人及合夥人。張先生亦為SIG Gase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恒阳石化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凱利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辭任Eastern Holdings Ltd（一間於新加坡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陳薪州先生**，現年58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馬來亞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和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馬來西亞特許稅務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在畢業後加入吉隆坡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九八八年擢升為稅務經理。於一九九二年，陳先生獲派駐新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新山分部之稅務事宜，及後於一九九五年獲擢升為稅務董事。自二零零零年起，陳先生經營其於馬來西亞創立之自有會計師事務所S C Tang & Associates，提供擔保、稅務及諮詢服務。

陳先生現時為本公司控股公司VS Berhad（一間在馬來西亞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小楠女士**，現年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女士持有金融學碩士學位及於中國資本市場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註冊保薦代表人。

傅女士現為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證券包銷與保薦、與證券投資及交易活動有關的財務諮詢服務。於加入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前，傅女士於多家投資銀行任職高級管理層。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傅女士為藍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98）。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傅女士亦擔任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

**徐啟川先生**，現年49歲，為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於台灣及中國的EMS行業之工程、工模及運營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包括於中國一間世界領先的EMS公司任職總經理十年。

**紀進源先生**，現年45歲，擔任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紀先生畢業於University of Bradford (UK)，擁理學學士學位，主攻市場管理。紀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作為市場管理助理加入本集團，且於二零一一年晉升為現有職位。彼於銷售管理及市場業務擁有逾15年經驗。

**劉文華先生**，現年48歲，乃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海士茂青島」)、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勝」)及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青島偉立」)之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持有馬來西亞北方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對營運管理之行政事務擁有逾15年經驗。

**李庚泳先生**，現年44歲，乃本集團營運財務總監。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海士茂青島、青島偉勝、青島偉立及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之財務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擢升擔任現職。李先生於中國會計、財務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張振祥先生**，現年50歲，乃本集團集團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馬來西亞理工大學，持有財務及會計專業之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於馬來西亞多家公眾上市公司擁有逾15年之內部審計、公司財務及財務管理相關經驗。

**蘇家達先生**，現年46歲，乃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蘇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質量及工程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九年獲擢升至現有職位。彼於營運管理行政職能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並竭盡所能遵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此項承諾對本集團之發展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舉足輕重。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行及遵守企業管治之最新發展。

## 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馬金龍先生及顏森炎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馬金龍先生除擔任本公司主席職責外，亦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業務之各方面。由於其部分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該情況構成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偏離。馬金龍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具有本集團核心業務之廣泛經驗及知識，而其監督本集團業務之職責對本集團大有裨益。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並不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日後，董事會將會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有效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本公司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證券交易守則（「證券交易守則」），其要求之標準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已遵守證券交易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0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針。董事會將轉授管理層權力及責任以管理本集團之事務。董事會現時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馬金龍先生(主席)、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顏重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內。所有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及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董事會每位成員均有權取閱會議之相關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召開八次會議，並在會上進行(其中包括)下列活動：

- (1) 批准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事宜；
- (2)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企業策略；
- (3) 批准截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4) 批准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提供予V.S. Industry Berhad的本集團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供該公司分別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季度報告；及
- (5) 批准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下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執行企業管治職責。其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方針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或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v)檢討本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vi)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會並無舉行任何有關其企業管治功能的會議。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亦在須對特定事宜作出董事會決策時召開會議。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先生(主席)	8/8
顏森炎先生	7/8
顏秀貞女士	8/8
張沛雨先生	7/8
馬成偉先生	7/8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先生	8/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先生	8/8
陳薪州先生	8/8
傅小楠女士	6/8

董事會全體負責制定企業策略及整體策略性政策，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獲董事會委派負責執行既定的策略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唯一一次股東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 出席率

#### 執行董事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	1/1
顏秀貞女士	1/1
張沛雨先生	1/1
馬成偉先生	1/1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先生	1/1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先生	1/1
陳薪州先生	1/1
傅小楠女士	0/1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即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舉行的唯一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先生(主席)	1/1
顏森炎先生	1/1
顏秀貞女士	1/1
張沛雨先生	0/1
馬成偉先生	1/1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先生	1/1
陳薪州先生	1/1
傅小楠女士	0/1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之關係）。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儘管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各自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 保險安排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1.8條，發行人應對針對其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保險。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為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安排責任保險。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的、專業化的培訓計劃，增加和更新其知識和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相關貢獻。本公司須向所有董事安排合適的培訓，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組織由合資格專業人士進行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要求的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項下彼等之角色、職能及責任。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馬成偉先生、顏重城先生、陳薪州先生、張沛雨先生、張代彪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均已參加該等培訓課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薪州先生（主席）及張代彪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顏秀貞女士。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獲委任為董事之被提名人，供其審議及批准。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i)在確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將考慮董事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素質等方面之差異；及(ii)所有董事會成員之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言，乃採納以下可計量目標：

## 企業管治報告

- (A) 至少40%董事會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至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獲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 (D) 至少75%董事會成員須於其專攻行業內擁有七年以上經驗；及
- (E) 至少兩名董事會成員須擁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檢討須輪流退任各董事之表現。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提名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陳薪州先生(主席)	1/1
張代彪先生	1/1
顏秀貞女士	1/1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小楠女士(主席)及張代彪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薪酬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清晰界定。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為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和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及批准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執行董事之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按等級劃分，高級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載列如下：

酬金等級(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	3
1,000,001至1,500,000	2
1,500,001至2,000,000	—
2,000,001至2,500,000	—
2,500,001至3,000,000	—
3,000,001至3,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僱員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薪酬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傅小楠女士(主席)	1/1
張代彪先生	1/1
馬金龍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代彪先生(主席)、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其職責已在按照守則條文編製及採納之職權範圍中界定。

審核委員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擔當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在董事會批准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前審閱年報及中期報告、檢討外部和內部審核之有效性以及檢討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

##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並進行下列活動：

- (1) 審閱本公司第一及第三季度業績；
- (2) 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及年報；
- (3) 根據職權範圍審閱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之報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事宜；
- (4) 審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5) 就外聘核數師之續聘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6) 審閱本集團之所有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之每名成員之出席詳情如下：

	出席率
張代彪先生(主席)	4/4
陳薪州先生	4/4
傅小楠女士	3/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在外聘核數師之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上並無分歧。

## 企業管治報告

### 核數師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之其他外聘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

所提供之服務	金額 人民幣元
年度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費用	1,562,000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審核的審核費用	362,000
非審核服務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稅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的費用	223,000
	<hr/>
	2,147,000
	<hr/>

### 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每一財政期間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適當之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聘核數師有關彼等就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已載於本年報第61至65頁致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之責任。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為達成本公司戰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重點包括：

- 行為準則 — 本公司行為準則明確向每位員工傳達其價值觀、可接受決策標準及其基本行為規則。
- 識別及管理重大風險及重大內部控制缺陷的流程 — 若管理層在本集團日常業務營運過程中發現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將盡快呈報董事會進行進一步評估及管理。將舉行董事會會議檢討及評估重大風險或內部控制缺陷，並將採取適當措施控制風險或改進內部控制缺陷。於本年度，董事會或管理層並未發現任何重大風險或重大內部控制弱點或缺陷。
- 內部審計職能 — 在董事會辦公室、財務部、人力資源部與行政辦公室的配合下，本集團已執行內部審計職能，進行定期財務及營運檢討，並向管理層建議需要採取的行動。本公司上述部門開展的工作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妥善實施並按計劃發揮作用。內部審計及檢討的結果呈報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
- 遵守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法規 — 本集團將繼續監督其對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並繼續就上市規則、中國法律法規等為董事及管理層安排由其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的各種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控。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已在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支持下，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年度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以確保資源、員工資質與經驗、培訓課程及會計預算、內部審計、培訓報告等的充足性。董事會認為該等系統及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合規的流程為有效及充分。

本集團已採納公司商業秘密管理規定，其中為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機密資料、監控信息披露及回應查詢的一般指引。該政策是為了確保在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一致及時披露之前，潛在內幕消息會獲保存且有關資料會被保密。該政策規定內幕消息的處理及發佈，包括：

- 管理及處理內幕消息的指定負責人及負責部門；
- 上市規則下的具體披露規定；及
- 規定的披露程序。

###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Ng Ting On, Polly女士已進行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益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下列股東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節第64條所編製：

- (1)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呈請人」)通過書面通知有權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2) 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

#### **本公司於香港的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 (3)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遞呈要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
- (4) 倘董事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二十一(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呈請人以同樣方式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因董事未能召開該大會令呈請人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須向呈請人進行償付。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向本公司直接查詢的程序

凡有關董事會的事宜，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郵件： corporate@vs-ig.com

電話： (86)-756-3392338-1238

傳真： (86)-756-3385681/3385691

收件人： 董事會／公司秘書

凡有關股份登記相關事宜，如股份過戶登記、更改名稱或地址、丟失股票或股息單，登記股東可按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

###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郵件： hkinfo@computershare.com.hk

電話： (852) 2862 8555

傳真： (852) 2529 6087

### 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以書面提交其建議（「建議」），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至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0樓。

本公司會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該要求，於獲得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確認該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將要求董事會在股東大會的議程內加入建議。

就股東提出於股東大會考慮之建議而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告之通知期因應建議之性質有所不同，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十四日之書面通知。
- (b) 倘建議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得批准，則須至少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

### 投資者關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域之分析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的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章節，以及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經營業績」一節「報告期後事項」分節所披露者外，自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末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件。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亦取決於我們能否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為滿足客戶在安全、質量及環境方面的要求，我們建立安全、質量及環境管理制度。透過對業務營運的有系統及有效監控，得以進一步確保遵守安全、質量及環境要求。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重大方面。

##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亦已推行若干政策，確保僱員享有具競爭力之薪酬、良好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亦與客戶及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因為如沒有得到彼等的支持，則難以保證生產及營運成功。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財政年度之銷售及採購額列述如下：

	所佔本集團 下列項目之百分比	
	銷售總額	採購總額
最大客戶	33%	—
五大客戶總數	75%	—
最大供應商	—	7%
五大供應商總數	—	28%

於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擁有任何權益。

### 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6頁至第132頁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進行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總計人民幣100,000元。

###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會報告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之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189,2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6,383,000元）。該等儲備可供分派，惟緊隨有關分派建議作出之日，本公司須有能力清償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馬金龍  
顏森炎  
顏秀貞  
張沛雨  
馬成偉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將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顏森炎先生、張代彪先生及傅小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張沛雨先生、馬成偉先生及顏秀貞女士等諸位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顏重城先生現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以及傅小楠女士之委任期分別由一年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金龍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3,452,533股股份(L) (附註3、6及13)	8.88%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L)	5.00%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07,510,795股 普通股(L) (附註7)	8.97%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顏森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9,671,396股股份(L) (附註3、6及14)	3.24%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73,542,752股 普通股(L) (附註8)	6.14%
顏秀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5,335,880股股份(L) (附註3、6及15)	2.46%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5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普通股(L)	名義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98,770,875股 普通股(L) (附註9)	8.25%
張沛雨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002,000股股份(L) (附註3及6)	0.82%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董事姓名 (附註1)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2)	權益概約百分比
馬成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37,000,000股股份(L) (附註3及6)	2.01%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16,8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10)	1.40%
顏重城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35,074股股份(L) (附註4及6)	1.34%
	VSHK	實益擁有人	3,75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 票權遞延股份(L)	5.00%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25,098,430股 普通股(L) (附註11)	2.10%
張代彪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25,129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6%
陳薪州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151,130股股份(L) (附註5及6)	0.12%
	VS Berhad	實益擁有人	400,000股 普通股(L) (附註12)	0.03%
傅小楠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512,000股股份(L) (附註5及6)	0.08%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附註：

1. 馬金龍先生乃顏秀貞女士之丈夫以及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姐夫。顏秀貞女士乃顏森炎先生及顏重城先生之胞姊。馬成偉先生為馬金龍先生及顏秀貞女士之兒子，且為顏重城先生及顏森炎先生之外甥。
2. 「L」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好倉。
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顏森炎先生、顏秀貞女士、張沛雨先生及馬成偉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15,000,000 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6。
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顏重城先生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7,520,000 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6。
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由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代彪先生、陳薪州先生及傅小楠女士的未行使購股權於全數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 1,512,000 股該等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6。
6.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及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其中包括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均未行使，可於行使期以價格每股 0.320 港元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年報第 46 至 54 頁「購股權計劃」段披露。
7. 其中 2,550,000 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 5 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70 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8. 其中 1,700,000 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 5 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70 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 62 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 3 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 1.65 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9. 其中 1,700,000 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 5 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70 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其中 175 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起 3 年期間按初步行使價每股 1.65 馬來西亞林吉特(可予調整)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認股權證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0. 其中 600,000 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 5 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70 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1. 其中 1,700,000 股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 5 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70 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2. 所有該等股份將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起 5 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70 馬來西亞林吉特全面行使由 VS Berhad 授出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
1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擔保，其中 29,690,506 股該等股份為馬金龍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
14.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擔保，其中 6,067,176 股該等股份為顏森炎先生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
15.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擔保，其中 8,934,279 股該等股份為顏秀貞女士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認購的供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提述本公司置存之記錄冊中，或須根據證券交易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其董事可藉着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聯人士交易外，概無訂立本公司、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於本財政年度末或本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生效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存置之記錄冊中所載，以下實體(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附註1)	權益 性質/身份	權益 概約百分比
VS Berhad	1,253,281,396 (L)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8.12%

附註：

- 「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 該等股份包括(i) VS Berhad持有的800,087,971股股份；(ii)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擔保，VS Berhad不可撤回承諾根據供股認購的200,021,992股供股股份；及(iii) VS Berhad根據本公司與VS Berhad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訂立的包銷協議包銷的最多253,171,433股供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如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本年報第55至58頁「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分節所披露本公司與VS Berhad之間的關聯人士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獲採納，旨在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經挑選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或獎賞。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外，將自該日起十年內有效。於本年報日期，購股權的餘下年期約為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

- (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員工（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方面）或諮詢人；及
- (viii) 以合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其他任何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購股權總數為1,326,865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6%)，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向每名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最大數目，不得超過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任何進一步授出且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

凡向董事、本公司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之任何購股權令致所有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其總值(按於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在承授人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後，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獲接納。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可由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接納日開始，但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遲於十年內終止，惟須受購股權計劃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購股權要約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承授人持有之購股權詳情及其變動情況：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二零一七年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馬金龍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	
	顏森炎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行使			
顏秀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	-	-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張沛雨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688,000	-	-	688,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3,200,000	-	-	3,200,0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00,000	7,500,000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00,000	-	7,500,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張代彪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6,000	756,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6,000	756,000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6,000	-	756,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6,000	-	756,000	
	陳薪州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6,000	756,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6,000	756,000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6,000	-	756,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6,000	-	756,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 期內行使	於 期內授出	於 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傅小楠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6,000	756,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756,000	756,000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6,000	-	756,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756,000	-	756,000
李斯能(已辭任獨立 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 十二日起生效)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不適用	400,000	-	-	400,000	-
					42,388,000	-	174,112,000	129,444,000	87,056,000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緊接行使 日期之前 一日之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於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 失效/註銷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一日 尚未行使				七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其他僱員 (附註4)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405	1,648,000	348,000	-	1,300,000	-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379	10,000,000	2,686,744	-	7,313,256	-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0.369	18,800,000	3,900,000	-	14,900,000	-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註2)	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44,632,000	44,632,000	-	
		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0.326	不適用	-	-	44,632,000	44,632,000	-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二日 (附註3)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0.330	-	300,000	44,632,000	-	44,332,00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不適用	-	-	44,632,000	-	44,632,000	
						30,448,000	7,234,744	178,528,000	112,777,256	88,964,000
						72,836,000	7,234,744	352,640,000	242,221,256	176,020,000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緊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前(即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08港元。
2. 緊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即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平均收市價為0.326港元。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15港元。根據上市規則，所有該等購股權經承授人同意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撤回。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即期內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交易日)之收市價為0.320港元。
4. 其他僱員包括與本集團有僱傭合約之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該等僱傭合約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乃視為「持續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3.6年、預期波幅64.81%及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無風險利率0.7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2.13年、預期波幅63.27%及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之無風險利率0.980%。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亦無仍有效之該等合約。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公司業務中面對的法律訴訟為彼等作適當投保。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報告按照《公司條例》第391(1)(a)條獲批准時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重大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本報告中披露如下：—

#### (i) 與威士茂(珠海)管理有限公司(「威士茂管理」)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威士茂安商住」)(統稱「承租方」)(作為承租方)與威士茂管理(作為業主)訂立有關租賃在一個綜合住宅區內19幢住宅大廈(「新租賃物業」)之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新租賃物業將用作承租方及本集團之員工宿舍。

董事相信，新租賃物業鄰近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之生產設施，不僅可給予僱員極大便利，亦有助於降低本集團現時為安排僱員上班所產生之交通費。此外，董事認為，新租賃物業可為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提供管理完善之員工宿舍。

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各自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威士茂管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馬金龍先生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威士茂管理為馬金龍先生之聯繫人士，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租賃協議擬進行之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新租賃協議，承租方須於租期內每月的第五日支付該月的租金及管理費為人民幣659,587元(約等於824,484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威士茂珠海、威士茂電塑及威士茂安商住應付予威士茂管理之年度租金及管理費總額估計為人民幣約7,915,04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預期應付租金及管理費之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7,915,044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戶實際支付予威士茂管理之租金及管理費金額為人民幣7,915,044元(約等於9,893,805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的公佈所載的匯率計算。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ii) 與V.S. Industry Berhad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與VS Berhad(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VS Berhad集團」)(為其本身及代表VS Berhad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訂立總供應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期間供應模具、模製產品及零件(「該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的銷售額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為4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供應產品予VS Berhad集團的銷售額實際金額為人民幣1,851,000元(約等於2,109,000港元)。

於新總供應協議項下將予供應之產品之實際金額、規格及價格，將視乎VS Berhad集團向本集團所下個別訂單而定。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和銷售塑膠模製零件和配件、裝配電子產品及模具設計及製模。VS Berhad集團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和銷售電子及塑膠模製產品、零件及配件。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一直向VS Berhad集團出售由本集團設計及製作之模具，以及由本集團製造之塑膠模製產品和配件。本集團向VS Berhad集團供應產品，將繼續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由於VS Berha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故VS Berha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新總供應協議項下之銷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總供應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 (iii) 與珠海科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科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與珠海科杰訂立加工總協議(「科杰加工總協議」)。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同意委任珠海科杰於科杰加工總協議期內(即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提供加工服務，即對塑膠樹脂原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應付珠海科杰費用之預期年度上限金額為9,800,000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支付珠海科杰費用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7,330,000元(約等於8,351,000港元)。

珠海科杰提供之加工服務之數量、規格及價格將視乎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向珠海科杰發出之個別訂單而定。

對塑膠樹脂材料進行著色及改造塑膠樹脂之化學結構之工序，將提高成品之質量。然而，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並無此工序所必需之機械及熟練勞動力。由於該等原因，威士茂珠海及威士茂電塑一直外發該等工序。由於珠海科杰位於珠海，更接近本集團生產設施，董事認為，委任珠海科杰提供加工服務更方便，並符合有關公司之利益。

珠海科杰由香港偉輝國際有限公司擁有80%權益，香港偉輝國際有限公司由馬金漢先生全資擁有。馬金漢先生為執行董事馬金龍(「馬先生」)之兄弟。馬先生於珠海科杰並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亦不能控制珠海科杰董事會的多數成員。除以上所述外，馬先生與珠海科杰並無任何其他關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先生(一名董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馬金漢先生(馬先生之兄弟)為馬先生之聯繫人士。鑒於該等關係及科杰加工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珠海科杰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科杰加工總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科杰加工總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之公佈。

##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人士交易(續)**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述第(i)至(iii)段中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如下各項進行：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2.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進行；及
3.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進行，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已確認，就上文所載各項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披露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亦已確認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一

1. 已獲董事會批核；
2. (如適用)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3. 已按照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條款訂立；及
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所收取或支付的總代價不超逾各份公佈及／或通函所披露之上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於本年報中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儘管開曼群島法例無對有關權利作出限制。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 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資本化之利息金額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 五年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6頁。

### 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及物業權益詳列於本年報第135頁。

### 退休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對審核委員會進行改組。審核委員會之角色、職能及組成於本年報第31頁載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守則及規則之規定及已據此作出充分的披露。

## 董事會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儘管張代彪先生及陳薪州先生各自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認為彼等各自均為獨立人士。

### 公眾持股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更換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金龍

中國澳門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威鉞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66至13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營運資金預測假設。

#### 關鍵審計事項

##### 營運資金預測假設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669,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集團宣佈其有意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

本集團因此依靠其現有現金來源、可獲得的銀行融資、將於營運中產生的現金流量及成功供股所得現金，以為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撥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在評估管理層於編製營運資金預測(支持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假設的適當性時，我們已進行以下審計程序：

- 我們通過取得銀行詢證函確認年底的現金結餘及可動用銀行融資，並透過審視直接自貴集團往來銀行取得的意向書評估預測期間重續融資的可能性；
- 我們參考已取得及釐定收入增長時的估計潛在訂單的估計銷量、預計毛利率及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期間，評估貴集團營運預計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合理性。我們將預期毛利率及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期間與歷史紀錄作比較；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續)

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營運資金預測，並認為將有足夠資金可履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以支持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營運資金預測涉及主要假設，例如可動用銀行融資、收入增長、毛利率、應收客戶款項的收回期間及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成功完成的供股。

該預測是基於管理層現金流量預測及涉及有關未來業務表現的重大判斷及估計，因此，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續)

- 我們通過考慮 貴集團經營表現的可能不利變動評估管理層的敏感度分析；及
- 我們通過查詢 貴公司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聯交所網站上的供股結果公告，注意到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建議供股。我們亦查核 貴公司收取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的銀行憑證。

根據上述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就持續經營評估於編製營運資金預測時所作出的主要假設判斷及估計有可查閱之憑證支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錦釗。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b>1,270,725</b>	884,227
銷售成本		<b>(1,057,346)</b>	(735,155)
<b>毛利</b>		<b>213,379</b>	149,072
其他收入	6	<b>5,571</b>	7,653
其他虧損－淨額	6	<b>(4,737)</b>	(38,828)
銷售費用		<b>(68,879)</b>	(53,001)
一般及管理費用		<b>(99,515)</b>	(76,768)
<b>經營溢利／(虧損)</b>	7	<b>45,819</b>	(11,872)
財務收入		<b>1,787</b>	385
財務費用		<b>(14,163)</b>	(12,139)
財務費用－淨額	8	<b>(12,376)</b>	(11,754)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6	<b>(9,846)</b>	2,531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b>23,597</b>	(21,095)
所得稅開支	9	<b>(10,113)</b>	(11,408)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b>		<b>13,484</b>	(32,503)
<b>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人民幣分)</b>		<b>二零一七年</b>	<b>二零一六年</b>
			(經重列)
基本	13	<b>0.71</b>	(1.72)
攤薄	13	<b>0.71</b>	(1.72)

第72至13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3,484</b>	(32,50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b>13,484</b>	(32,503)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b>497,318</b>	455,100
土地使用權	14	<b>18,069</b>	18,57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6	<b>17,274</b>	15,884
預付款及按金	18	<b>11,420</b>	9,7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	<b>1,704</b>	2,221
		<b>545,785</b>	501,553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	<b>132,762</b>	94,86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8	<b>255,991</b>	223,479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30	<b>13,843</b>	16,380
銀行存款	19	<b>70,670</b>	12,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50,160</b>	45,586
		<b>523,426</b>	393,300
<b>總資產</b>		<b>1,069,211</b>	894,853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	<b>85,311</b>	84,996
股份溢價	26	<b>236,590</b>	234,180
儲備	27	<b>104,306</b>	80,71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426,207</b>	399,892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22	<b>46,164</b>	85,399
融資租賃負債	23	<b>2,813</b>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	<b>932</b>	567
		<b>49,909</b>	85,966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1	<b>337,395</b>	234,69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0	<b>1,753</b>	703
借款	22	<b>243,927</b>	164,785
融資租賃負債	23	<b>1,683</b>	–
應付稅項		<b>8,337</b>	8,814
		<b>593,095</b>	408,995
<b>總負債</b>		<b>643,004</b>	494,961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1,069,211</b>	894,853

第66至132頁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主席  
馬金龍

董事總經理  
顏森炎

第72至132頁之附註構成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84,549	230,841	112,710	428,10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32,503)	(32,503)
全面虧損總額		-	-	(32,503)	(32,5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4	447	3,339	(1,033)	2,753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4	-	-	1,542	1,5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447	3,339	509	4,295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4,996	234,180	80,716	399,892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b>84,996</b>	<b>234,180</b>	<b>80,716</b>	<b>399,892</b>
全面溢利					
本年度溢利		-	-	<b>13,484</b>	<b>13,484</b>
全面溢利總額		-	-	<b>13,484</b>	<b>13,484</b>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24	<b>315</b>	<b>2,410</b>	<b>(778)</b>	<b>1,947</b>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4	-	-	<b>10,884</b>	<b>10,884</b>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b>315</b>	<b>2,410</b>	<b>10,106</b>	<b>12,831</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b>85,311</b>	<b>236,590</b>	<b>104,306</b>	<b>426,207</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31	<b>135,723</b>	55,572
已付之所得稅		<b>(9,708)</b>	(10,579)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126,015</b>	44,993
<b>投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b>(102,525)</b>	(47,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1	<b>9,290</b>	7,394
已收利息		<b>1,787</b>	385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91,448)</b>	(39,642)
<b>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b>(83,510)</b>	(77,603)
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b>(57,684)</b>	4,835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b>43,898</b>	44,800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淨額		<b>76,385</b>	13,45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b>1,947</b>	2,753
已付借款費用		<b>(14,163)</b>	(12,139)
<b>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33,127)</b>	(23,90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1,440</b>	(18,55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28,062</b>	46,615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b>29,502</b>	28,0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威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裝配電子產品以及模具設計及製模業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V.S. Industry Berhad的附屬公司，V.S. Industry Berhad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

除非另行指明，否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批准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行指明，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值列賬之衍生金融工具而予以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之範疇，或重要假設及估計之範疇載於附註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人民幣69,6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695,000元)。於同日，本集團之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計人民幣120,830,000元，而本集團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總計人民幣245,61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其有意透過供股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籌集額外資金，以為本集團計劃資本開支撥資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供股已完成，本集團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為流動負債淨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用資金來源(包括於來年其經營活動所得預期現金流入淨值、成功完成上述供股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續新之過往記錄)可充分履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及為其計劃資本開支撥資。因此，董事會認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持續基準屬適當。

##### (a) 採納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的影響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準則	修訂主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i))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附註(ii))	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iii))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資產銷售或注入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用上述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造成的財務影響。本集團將於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予以採用。

多項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無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預期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惟下列者除外：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新減值模式之新規則。本集團決定直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強制採用前並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對其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有重大影響，乃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資產。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任何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終止確認之規則已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轉移且並無變動。

新對沖會計規則將令對沖工具之會計處理調整至更接近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常規。作為普遍規則，由於該準則引進更以原則為基準之方法，故可能有更多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方法之對沖關係。然而，於此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會識別任何新對沖關係。

新減值模型要求以預期信用虧損，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僅以已產生信用虧損確認減值撥備。該規定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下之合約資產、貸款承擔及若干財務擔保合約。

新訂準則亦引入擴大披露範圍之要求及呈列方式變動。該等要求及變動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披露之性質及程度(尤其是於採納新訂準則之年度)。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收入確認之新訂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

該新訂準則乃基於當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之原則。

該準則允許在採納時採用全面追溯法或修改追溯法。該新訂準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之首個中期期間生效。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採納該新訂準則。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續)

(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續)

管理層已識別出下列或會受影響之方面：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或會導致識別個別履約責任，此舉可能影響收入確認之時間；及
- 收回權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獨立呈列向客戶收回貨品之權利及退款責任。

本公司董事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全面影響。管理層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就該影響作出更詳細的評估。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引致絕大部分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此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之區別被移除。根據該新訂準則，一項資產(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予以確認。唯一之例外情況為短期及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無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4,288,000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到何種程度將會引致確認未來支付之資產及負債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因短期及低價值租賃而毋須確認，而部分承擔可能與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要求之安排有關。

該準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強制施行。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擁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在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可按公允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以逐項收購基準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值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視作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的公允值其後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且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高於所收購可辨認資產淨值的公允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所計量先前所持有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其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之間之交易、集團公司間交易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有證據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a) 附屬公司(續)

## (ii)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權益變動

與非控制性權益間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所有者以其作為所有者身份進行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值與相關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因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而產生的盈虧亦在權益入賬。

##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重新計量至公允值，賬面值的變動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公允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該實體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予以入賬，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或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所准許者轉撥至另一類權益。

## (b) 獨立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如有)。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如股息超過宣派股息期內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賬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於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後必須對附屬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續)

#####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主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聯營公司投資以權益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而賬面值被增加或減少以確認投資者享有被投資者在收購日期後的損益份額。

如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之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按應佔比例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享有收購後損益的份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享有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的份額亦在本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投資賬面值。如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已產生法定或連帶義務，或代其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上游和下游交易的溢利及虧損，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公司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於聯營公司中的股權所產生的攤薄損益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按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為作出策略決定之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報之各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處的主要經濟環境中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則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項目重估之日現行之匯率將外幣金額換算為功能貨幣。因此等交易結算及因按年終匯率換算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所有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呈列。

####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所有集團實體均無使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之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i) 財務狀況表中的資產及負債項目均按財務狀況表當日的收市匯率折算；
- (ii) 收益表中的收入和費用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平均匯率不能合理地反映交易發生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此等收入和費用均按該等交易發生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2.5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成本主要指就各廠房及樓宇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按由獲授各權利當日開始之指定年期而已付之代價。土地使用權之攤銷按租賃期以直線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歸於本集團及能可靠地計算出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以下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分配各資產之成本至其剩餘價值(如有)：

樓宇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於租約剩餘年期及1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模具及機器	3至10年
發電機器及設備	20年
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在建工程指正在興建中的樓宇或廠房或安裝測試中的機器設備，乃按成本列賬。成本包括樓宇建築成本、廠房及機器成本、安裝、測試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並不進行折舊，直至有關資產完成並可作擬定用途為止。當有關資產投入使用後，成本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且根據上述所載之政策折舊。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如商譽)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須予攤銷資產於發生事情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之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報告日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金融資產

####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項目已包括在流動資產內，惟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之款項除外，該等項目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應收關聯人士款項」、「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確認與計量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等資產的日期。投資初步以公允值確認，連同所有非按公允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本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不再確認。貸款及應收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2.9 抵銷金融資產

當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有意向以淨額基準清償或變賣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予以抵銷，而淨額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法定執行權力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力償還或破產時，須予強制執行。

### 2.10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減值(續)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 2.11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納先入先出(「先入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一般經營能力)。其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動銷售開支。

#### 2.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執行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 2.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銀行透支。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銀行透支於流動負債之借款項目列示。

#### 2.14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所增加成本乃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減稅項)。

#### 2.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乃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付款到期日為一年或以下(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歸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歸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值減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綜合收益表確認。

在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就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撥充資本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貸從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移給另一方之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包括已轉移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之間的差額，在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融資成本。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劃分為流動負債。

### 2.17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在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成本包括利息開支、融資租賃的融資費用以及作為利息成本調整而產生的外幣借貸的匯兌差額。調整利息成本的匯兌損益包括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將產生的借貸成本與外幣借貸實際產生的借貸成本之間的息差。該等金額乃根據借款發生時的遠期匯率進行估計。

當構建符合資格的資產的時間超過一個會計期間時，可予資本化的匯兌差額乃根據如實體以其功能貨幣借入資金而可能已產生的利息開支的累計金額按累計基準釐定。已資本化的總匯兌差額不能超過本報告期末按累計基準產生的總匯兌差額淨額的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8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的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惟倘稅項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報告期末本集團經營並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評估報稅表中對有關須詮釋適用稅務規例的情況的立場。管理層亦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建立適當的撥備。

##### (b) 遞延所得稅

######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賬面值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源自商譽的初始確認，則遞延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初步確認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在該情況下之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與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9 僱員福利

####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參與為所有相關僱員設立的多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由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資金。定額供款計劃指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退休金計劃。即使有關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任何進一步供款。

所有退休金計劃之供款均全額即時歸屬，而本集團並無尚未歸屬之利益可用以減少其未來供款。

#### (b)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即時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有關責任能可靠地估計時，支付花紅之預期成本確認為負債。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結清，並按清償時預期支付之數額計量。

####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有關權利時確認，並會因應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已提供服務而就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之病假及產假，直至僱員休假時方會確認。

### 2.20 撥備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解除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且金額能可靠估計時會確認撥備。毋須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本集團承擔多項類似責任，於確定解除責任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時，其可能性則整體考慮責任類別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當中任何一個項目導致資源流出之可能性甚低，亦會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於綜合收益表的「財務費用」中確認為利息費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實行一項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實體自僱員取得服務作為本集團之權益工具(購股權)之代價。授出購股權所相應獲得的僱員服務公允值確認為開支。列為開支的總額乃參考已授購股權的公允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股份價格)；
- 不包括任何服務和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非歸屬條件(例如要求僱員儲蓄)的影響。

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歸屬條件包括在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

此外，在某些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值會予以估計，以就確認服務開始期與授出日期之間期間內的開支。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本集團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修訂原來估計(如有)的影響，並相應調整權益。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會發行新股。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所收取的所得款項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 2.22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而需支付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並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計算。

本集團承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本集團承擔大部分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分類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較低者入賬。

租賃付款均於負債與融資費用兩者間分配。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融資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期內在損益表內支銷，以計算出每個期間負債餘額之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資產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較短者計算折舊。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3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實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 (a) 銷售貨品

當集團實體將產品交付予客戶、客戶接收產品及並無尚未履行的責任影響客戶接收產品且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賬款，則確認銷售貨品。

####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 (c) 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下的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確認。

### 2.2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2.25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地保證政府補貼將可收取，而本集團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時，將政府提供之補貼按其公允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之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配合按擬補償之成本所需期間計入綜合收益表中。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貼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按有關資產之預計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收益表列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

####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承受多項的金融風險，如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以及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案著眼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情況，致力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按照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

#####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業務，其大部分交易以美元（「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時，便會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來自於多種貨幣，主要來自美元。

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倘適用）。

下表詳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所承擔因已確認資產或負債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美元）列值而產生之貨幣風險。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71,318</b>	99,163
銀行存款	<b>10,215</b>	9,9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22,433</b>	21,93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46,763)</b>	(50,297)
付息借款	<b>(150,767)</b>	(187,860)
整體風險淨額	<b>(93,564)</b>	(107,07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稅後虧損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739,000元（二零一六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4,234,0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b) 信貸風險

銀行現金、銀行存款、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賬面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為本集團就其金融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款之20%(二零一六年：30%)及61%(二零一六年：65%)，分別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款項。

為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適當政策以確保向具有良好信貸記錄之客戶銷售產品，而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其客戶之信貸狀況。本集團一般不會要求就應收賬款提供抵押品。

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貿易及其他債務人之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之可能性。本集團相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已作充足的呆賬撥備。

本集團之大部分銀行存款乃存入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大型金融機構，而管理層相信該等機構具優良之信貸質素。管理層並預期不會因該等金融機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損失。

#####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足之已承諾信貸融資及經營活動所產生資金維持可供動用資金。

本集團之主要現金需求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及升級、償還借款、支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支付經營開支。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如必要)為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當前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足夠之已承諾信貸融資，以滿足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為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分析，已根據於報告日期之餘下期間至合約到期日將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劃分至相關到期組別從而加以分析。下表中所披露金額為根據要求本集團支付最早日期的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六個月至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年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b>					
借款	185,205	65,334	40,286	6,835	297,660
融資租賃負債	1,056	1,066	2,158	911	5,19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96,172	-	-	-	296,172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1,753	-	-	-	1,753
<hr/>					
<b>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b>					
借款	104,223	67,990	41,170	47,090	260,4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6,505	-	-	-	226,505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703	-	-	-	703

## (d)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19及20。本集團所涉及的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有關詳情於附註22披露。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而按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利率掉期安排對沖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倘借款利率上升／下降50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年度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增加人民幣847,000元(二零一六年：稅後虧損增加／減少人民幣788,000元)，主要是因浮動利率借款的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2 公允值估計

本集團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允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此規定按下列公允值計量架構披露公允值計量。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等級)。
- 計入第一等級內之報價以外且就資產或負債可觀察之參數，不論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衍生自價格)(第二等級)。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第三等級)。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根據報告日的市場報價列賬。當報價可即時和定期從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內人士、定價服務者或監管機構獲得，而該等報價代表按公平交易基準進行的實際和常規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躍。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此等工具包括於第一等級。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允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儘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儘量少依賴主體的特定估計。倘估計某一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所需的所有重大參數為可觀察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二等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金融工具列入第三等級。

由於短期內到期，本集團之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金及應收關聯人士款項)以及本集團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之賬面值均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並無訂立遠期外匯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分類中並無轉撥金融資產及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的變動作出調整。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或獲取新的銀行借款。

本集團亦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即期及非即期借款)及融資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總資本為「權益」(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另加債務淨額。

下表分析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結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總借款(附註22)	<b>290,091</b>	250,184
融資租賃負債(附註23)	<b>4,496</b>	-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附註19及20)	<b>(120,830)</b>	(58,572)
債務淨額	<b>173,757</b>	191,612
總權益	<b>426,207</b>	399,892
總資本	<b>599,964</b>	591,504
資本負債比率	<b>29%</b>	32%

#### 3.4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概無重大相互抵銷、可執行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估計會作持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所得之會計估計不一定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以下所述為有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可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 (a) 非金融資產減值的估計

當事件發生或情況變動顯示相關賬面值或不能被收回時，本集團審閱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土地使用權在內的非金融資產減值。釐定是否有減值一般須作出各種估計及假設，包括釐定直接與潛在減值資產有關的現金流量、將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可使用年期、有關金額及該資產的剩餘價值(如有)。因此，計量減值虧損須釐定可收回金額，有關金額乃根據可得最佳資料釐定。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內部業務計劃得出所需現金流量估計。為釐定可收回金額，本集團使用按適當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估計、可得市場報價及獨立估價(如適用)。

##### (b)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銷售開支之估計成本。有關估計根據現行市況及過往製造及出售類似產品之經驗而作出。相關估計可能因客戶偏好及競爭對手在行業激烈競爭中所採取措施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 (c) 應收款減值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會根據應收第三方及關連公司款項及按金可收回情況之評估作出應收款減值撥備。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被收回時，便會就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在分辨呆賬時須使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數額與最初估計有所不同，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之應收款及呆賬支出之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續)

#### (d)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在確定全球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要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未能對最終稅項作出明確釐定。本集團以估計未來是否需要繳交額外稅項來確認預期稅務審計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項結果與起初入賬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會對作出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產生影響。

#### (e)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本集團向其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本集團採納二項式估值法釐定所授出購股權的總公允值(將於有關歸屬期內支出)。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於附註24披露，且需要使用估計。

### 5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認為本公司大多數高級行政管理人員。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營運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單一營運分部除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收入、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的計量作表現評估。高級行政管理人員評估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之表現，並視該等分部為可報告分部。並無任何營運分部合併以構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塑膠注塑成型	: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裝配電子產品	:	裝配及銷售電子產品，包括裝配電子產品所產生的加工費
模具設計及製模	:	製造及銷售塑膠注塑模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年內收入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塑膠注塑成型	<b>552,578</b>	503,483
裝配電子產品	<b>646,787</b>	319,151
模具設計及製模	<b>71,360</b>	61,593
	<b>1,270,725</b>	884,227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並包括有三名(二零一六年：四名)與之進行的交易分別超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之10%的客戶。該等客戶各自分別貢獻本集團收入的12%、15%、33%(二零一六年：12%、14%、14%及22%)。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礎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流動資產，但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分部負債包括由個別分部所產生之應付賬款、應計費用、應付票據及融資租賃負債。

收入及支出參照可報告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之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支出，以分配至該等可報告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表示方式乃「分部業績」。為得出「分部業績」，本集團的盈利就未具體歸因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作進一步調整，如總部或企業管理成本。

除獲得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及分部於其經營活動中所動用之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其他分部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有關提供予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供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塑膠注塑成型		裝配電子產品		模具設計及製模		綜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	<b>552,578</b>	503,483	<b>646,787</b>	319,151	<b>71,360</b>	61,593	<b>1,270,725</b>	884,227
可報告分部業績	<b>52,406</b>	40,132	<b>55,684</b>	37,000	<b>13,523</b>	11,088	<b>121,613</b>	88,220
<b>其他分部資料</b>								
<b>截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內折舊及攤銷	<b>25,617</b>	26,568	<b>16,899</b>	10,286	<b>5,441</b>	5,402	<b>47,957</b>	42,25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b>(283)</b>	(476)	-	-	-	-	<b>(283)</b>	(476)
存貨(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b>(67)</b>	(557)	<b>(1,154)</b>	2,387	<b>175</b>	77	<b>(1,046)</b>	1,907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	<b>33,418</b>	77,340	<b>28,523</b>	10,481	<b>9,242</b>	599	<b>71,183</b>	88,420
<b>於七月三十一日</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559,801</b>	529,952	<b>165,098</b>	116,560	<b>72,557</b>	66,451	<b>797,456</b>	712,963
可報告分部負債	<b>173,298</b>	162,416	<b>120,601</b>	51,808	<b>11,419</b>	7,716	<b>305,318</b>	221,9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b>1,270,725</b>	884,227
綜合收入	<b>1,270,725</b>	884,227
<b>溢利或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	<b>121,613</b>	88,220
遠期外匯合約虧損淨額	-	(452)
財務收入	<b>1,787</b>	385
財務費用	<b>(14,163)</b>	(12,139)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b>(7,116)</b>	(6,854)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費用	<b>(68,678)</b>	(58,786)
按金減值撥備	-	(34,00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9,846)</b>	2,531
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b>23,597</b>	(21,095)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b>797,456</b>	712,963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b>17,274</b>	15,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b>1,704</b>	2,221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b>252,777</b>	163,785
綜合總資產	<b>1,069,211</b>	894,853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b>305,318</b>	221,9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b>932</b>	56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b>336,754</b>	272,454
綜合總負債	<b>643,004</b>	494,96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五個(二零一六年：五個)主要經濟地區經營業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882,520	516,879
美利堅合眾國	184,214	184,251
歐洲	163,399	145,623
香港	22,672	25,789
東南亞	17,016	11,211
其他	904	474
	<b>1,270,725</b>	884,227

概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部的賬面值分析，因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租金收入	1,291	5,222
銷售廢料	1,361	512
雜項收入	2,919	1,919
	<b>5,571</b>	7,653
<b>其他虧損－淨額</b>		
匯兌淨虧損	(2,040)	(3,197)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值變動	-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2,697)	(1,179)
按金減值撥備(附註18)	-	(34,000)
	<b>(4,737)</b>	(38,82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7 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之後釐定：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14)	507	507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924	1,846
— 非審核服務	223	148
銷售成本(附註)	1,057,346	735,155
折舊(附註14)	54,566	48,603
有關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費用		
— 廠房及宿舍租金	8,554	8,535
以下項目(撥備撥回)／減值撥備		
— 應收賬款(附註18)	(283)	(476)
— 存貨(附註17)	(1,046)	1,907
按金減值撥備	—	34,000
員工費用(附註10)	230,275	174,513

附註：銷售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總計人民幣182,86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9,540,000元)，亦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

## 8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利息收益	(1,787)	(385)
財務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12,689	9,880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借款費用(附註)	(676)	(32)
	12,013	9,848
其他財務支出	2,150	2,291
	14,163	12,139
財務費用－淨額	12,376	11,754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本集團加權平均實際利率每年4.3%(二零一六年：每年3.6%)，資本化為在建工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所得稅</b>		
年內撥備	<b>8,974</b>	9,707
<b>遞延所得稅</b>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與轉回(附註25)	<b>1,139</b>	1,701
	<b>10,113</b>	11,408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應課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兩間附屬公司除外，其於獲得寬免之後首三個年度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免稅50%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授優惠稅率15%，其後其適用稅率將分別恢復至25%。

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規則及規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

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所得稅。

本集團有關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之稅項開支與採用綜合公司業績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項之差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3,597</b>	(21,095)
按各公司適用所屬稅率計算的稅項	<b>8,953</b>	(16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8,622</b>	9,514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b>1,557</b>	4,430
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b>622</b>	436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b>(9,641)</b>	(2,804)
	<b>10,113</b>	11,40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津貼	<b>207,151</b>	162,42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240</b>	10,550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附註24)	<b>10,884</b>	1,542
	<b>230,275</b>	174,51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人民幣17,14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974,000元)(附註11)。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參與一項政府退休金計劃，據此，附屬公司每年須按由中國有關當局釐定之僱員標準工資介乎13%至30%之比率支付供款。根據該計劃，現有及前任僱員的退休福利由有關當局支付及本集團除年度供款外概無任何其他責任。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須就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作出供款。本集團及其於香港之僱員須向強積金計劃每月作出僱員有關收入(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強制性供款。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每月有關收入的最高限額為3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6,000元)。

本年度，本集團概無運作或參與向本集團僱員提供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

##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董事 獲支付或 應收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 附屬公司事務 提供之其他 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4,790	-	-	971	-	-	5,761	
馬成偉	-	1,963	73	-	971	-	-	3,007	
顏森炎	-	1,806	-	-	971	-	-	2,777	
顏秀貞	-	1,290	-	-	971	-	-	2,261	
張沛雨	-	736	34	-	971	-	-	1,741	
	-	10,585	107	-	4,855	-	-	15,547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57	-	-	-	487	-	-	6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245	-	-	-	98	-	-	343	
傅小楠	208	-	-	-	98	-	-	306	
陳蕪州	208	-	-	-	98	-	-	306	
	661	-	-	-	294	-	-	955	
	818	10,585	107	-	5,636	-	-	17,14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住房津貼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之支出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退休 福利計劃之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就擔任 董事獲 支付或應收 之薪酬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事務提供 之其他 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 其他酬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馬金龍	-	4,567	-	-	134	-	-	-	4,701
馬成偉	-	1,140	79	-	50	-	-	-	1,269
顏森炎	-	1,721	-	-	134	-	-	-	1,855
顏秀貞	-	1,230	-	-	134	-	-	-	1,364
張沛雨	-	718	53	-	134	-	-	-	905
	-	9,376	132	-	586	-	-	-	10,094
<b>非執行董事</b>									
顏重城	151	-	-	-	63	-	-	-	21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代彪	234	-	-	-	17	-	-	-	251
傅小楠	199	-	-	-	-	-	-	-	199
陳薪州	199	-	-	-	17	-	-	-	216
	632	-	-	-	34	-	-	-	666
	783	9,376	132	-	683	-	-	-	10,9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就擔任董事 (不論本公司或 其附屬公司) 獲支付或應收之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董事就管理 本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事務提供之 其他服務獲支付 或應收之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454	10,692	17,14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66	9,508	10,974

附註：向董事支付的薪金一般為就該名人士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事宜之其他服務已付或應收酬金。

附註：

- (i) 各執行董事有權於各自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後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享有管理花紅，款額由董事會釐定(惟受上限金額所規限)。
- (ii) 此為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附註24)向董事授予的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2.21所載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

## (b) 董事退休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 (c) 董事離職福利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六年：無)。

## (d) 就獲得董事服務向第三方提供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獲得董事服務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二零一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 (e) 有關董事、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或受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及有關董事之關連實體之貸款、類似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二零一六年：無)。

## (f)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所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六年：無)。

## 12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董事，彼等酬金於附註11中披露。餘下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276	2,276
酌情花紅	244	190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12	50
	<b>2,732</b>	2,516

一名(二零一六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支付任何款項(二零一六年：無)，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本集團時的禮聘或作為離職補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3 每股盈利／(虧損)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13,484,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人民幣32,503,000元)及於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b>13,484</b>	(32,503)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898,746</b>	1,888,173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b>0.71</b>	(1.72)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已對尚未行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轉換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13,484</b>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898,746</b>
購股權調整(千份)	<b>1,196</b>
計算每股攤薄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b>1,899,942</b>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b>0.71</b>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完成的供股之紅利成份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廠房、	發電	辦公室	汽車	在建工程	小計	土地使用權	總計
	樓宇	裝修	模具及 機器	機器 及設備	設備、傢俬 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295,311	18,306	722,053	-	50,128	19,915	947	1,106,660	25,471	1,132,131
增置	174	901	18,789	67,970	1,055	227	279	89,395	-	89,395
出售	-	(356)	(22,714)	-	(308)	(545)	-	(23,923)	-	(23,923)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95,485	18,851	718,128	67,970	50,875	19,597	1,226	1,172,132	25,471	1,197,603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b>295,485</b>	<b>18,851</b>	<b>718,128</b>	<b>67,970</b>	<b>50,875</b>	<b>19,597</b>	<b>1,226</b>	<b>1,172,132</b>	<b>25,471</b>	<b>1,197,603</b>
增置	4,957	6,936	64,946	-	2,969	2,553	26,410	108,771	-	108,771
出售	-	-	(24,528)	-	(2,738)	(649)	-	(27,915)	-	(27,915)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b>300,442</b>	<b>25,787</b>	<b>758,546</b>	<b>67,970</b>	<b>51,106</b>	<b>21,501</b>	<b>27,636</b>	<b>1,252,988</b>	<b>25,471</b>	<b>1,278,459</b>
<b>累積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79,517	9,980	540,684	-	38,019	15,579	-	683,779	6,388	690,167
本年度折舊	7,059	1,469	34,588	2,004	1,970	1,513	-	48,603	507	49,110
出售時撥回	-	(175)	(14,436)	-	(248)	(491)	-	(15,350)	-	(15,350)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86,576	11,274	560,836	2,004	39,741	16,601	-	717,032	6,895	723,927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b>86,576</b>	<b>11,274</b>	<b>560,836</b>	<b>2,004</b>	<b>39,741</b>	<b>16,601</b>	<b>-</b>	<b>717,032</b>	<b>6,895</b>	<b>723,927</b>
本年度折舊	7,143	1,996	39,425	3,166	1,612	1,224	-	54,566	507	55,073
出售時撥回	-	-	(12,950)	-	(2,394)	(584)	-	(15,928)	-	(15,928)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b>93,719</b>	<b>13,270</b>	<b>587,311</b>	<b>5,170</b>	<b>38,959</b>	<b>17,241</b>	<b>-</b>	<b>755,670</b>	<b>7,402</b>	<b>763,072</b>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b>206,723</b>	<b>12,517</b>	<b>171,235</b>	<b>62,800</b>	<b>12,147</b>	<b>4,260</b>	<b>27,636</b>	<b>497,318</b>	<b>18,069</b>	<b>515,387</b>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b>208,909</b>	<b>7,577</b>	<b>157,292</b>	<b>65,966</b>	<b>11,134</b>	<b>2,996</b>	<b>1,226</b>	<b>455,100</b>	<b>18,576</b>	<b>473,676</b>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予抵押，作為其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擔保(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續)

年內產生之折舊歸因於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41,000	35,347
銷售費用	437	436
一般及管理費用	13,129	12,820
	<b>54,566</b>	48,603

機器包括以下倘本集團為融資租賃項下承租人的金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5,714	—
累積折舊	—	—
賬面淨值	<b>5,714</b>	—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若干機器。租期為2.5年，而該等資產擁有權在租賃完結後歸本集團所有。

## 15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 公司持有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VSIIL」)	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54,000,025港元	100%	100%	—
威士茂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VSHK」)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及經營 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75,000,002港元 (75,000,000港元 的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及2港元的 普通股(附註(iii)))	100%	—	100%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裝配與銷售 塑膠模製產品和電子 產品、零件及部件	36,820,000美元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持有	由附屬公司持有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人民幣32,150,000元	100%	-	100%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人民幣73,980,000元	100%	-	100%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11,000,000美元	100%	-	100%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3,000,000美元	100%	-	100%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5,600,000港元	100%	-	100%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100%	-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裝配與銷售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15,250,000美元	100%	-	100%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生產與銷售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9,540,000美元	100%	-	100%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美元	100%	100%	-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投資控股	100港元	100%	100%	-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暫無業務	人民幣7,250,000元	100%	-	100%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於中國進行產品設計及經營電子產品、零件及部件	人民幣11,000,000元	100%	-	100%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附註(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運營及管理屋頂式太陽能發電站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5 附屬公司(續)

附註：

- (i) 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由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iii) 根據VSHK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75,0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任何持有人不可享有VSHK的任何股息、溢利或資產，且無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
- (iv) 於中國成立之該公司之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翻譯自其中文名稱，此乃由於該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15,884	13,353
增加投資(附註)	11,236	-
應佔(虧損)/溢利	(9,846)	2,531
年末	17,274	15,884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之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別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率		計量方法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公司 持有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VS Vietnam」)	越南， 有限責任公司	於越南生產及銷售 塑膠模製產品及零件	法定股本 16,731,250美元	25.32%	25.32%	權益法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VS Vietnam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代價1,633,000美元(約等於人民幣11,236,000元)(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相抵銷)認購3,102,700股股份。本集團於VS Vietnam之實際權益增加至25.32%(二零一六年：23.93%)。

VS Vietnam為一間私營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並無有關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權益的或然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下表載列有關VS Vietnam的財務資料概要，乃使用權益法入賬。

## 財務狀況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b>189,262</b>	178,292
非流動資產	<b>138,868</b>	150,965
流動負債	<b>(245,391)</b>	(239,109)
非流動負債	<b>(14,516)</b>	(23,770)
淨資產	<b>68,223</b>	66,378

## 全面收益表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b>355,752</b>	290,018
開支	<b>(394,660)</b>	(279,441)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38,908)</b>	10,577

所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VS Vietnam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淨資產	<b>66,378</b>	55,801
現有股東增資	<b>40,753</b>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b>(38,908)</b>	10,577
期末淨資產	<b>68,223</b>	66,37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實際權益	<b>25.32%</b>	23.93%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b>17,274</b>	15,884
賬面值	<b>17,274</b>	15,88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7 存貨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存貨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b>53,190</b>	31,682
在製品	<b>26,206</b>	18,949
製成品	<b>63,216</b>	55,624
存貨－總額	<b>142,612</b>	106,255
減值撥備	<b>(9,850)</b>	(11,386)
存貨－淨額	<b>132,762</b>	94,869

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b>11,386</b>	10,120
(撥備撥回)/年內撥備	<b>(1,046)</b>	1,907
撇銷	<b>(490)</b>	(641)
年末	<b>9,850</b>	11,3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54,173	148,441
應收票據	64,914	51,91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219,087	200,351
減：減值撥備	(1,645)	(5,25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217,442	195,1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	83,969	72,151
減：減值撥備(附註)	(34,000)	(34,000)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淨額	49,969	38,151
減：預付款及按金(非即期)	(11,420)	(9,77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即期)	255,991	223,479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預付款及按金」包括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該項按金」)，乃與為以代價人民幣44,000,000元向一名第三方賣方(「賣方」)收購一間參與中國內蒙古太陽能項目的公司之20%股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與賣方訂立的有條件收購協議(經補充)(「該協議」)(須達成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有關。此外，根據該協議，於完成收購20%股權後，本集團將獲授選擇權於三個月可行使期內全權酌情收購目標公司餘下80%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該協議因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未獲達成而失效。本集團一直與賣方就悉數退還該項按金人民幣34,000,000元進行商討。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賣方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賣方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償還該項按金及其按每年5%計算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按金尚未退還及給付予本集團，亦無支付利息。截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鑒於該協議及和解協議已失效，且賣方並無就退還按金向本集團作出抵押或擔保，故本集團對全部按金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正處於針對賣方有關悉數償還按金及有關利息的法律程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b>207,956</b>	187,615
-----		
逾期：		
少於一個月	<b>5,419</b>	2,906
一至三個月	<b>2,559</b>	1,958
三個月以上	<b>3,153</b>	7,872
	<b>11,131</b>	12,736
-----		
	<b>219,087</b>	200,35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9,486,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485,000元)逾期但未減值。該等賬款與一部分無近期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人民幣1,64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251,000元)減值及悉數撥備。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八月一日	<b>5,251</b>	9,804
減值撥備撥回(附註7)	<b>(283)</b>	(476)
撇銷	<b>(3,323)</b>	(4,077)
於七月三十一日	<b>1,645</b>	5,2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其他類別並未包含任何減值資產。

於報告日期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之賬面金額。若干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的抵押(附註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9 銀行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的銀行存款(附註)	<b>70,670</b>	12,986

附註：

若干存款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之抵押(附註22)。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60</b>	45,586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包括下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0,160</b>	45,586
銀行透支(附註22)	<b>(20,658)</b>	(17,524)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銀行透支	<b>29,502</b>	28,0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b>224,760</b>	154,926
應付票據	-	7,211
<hr/>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b>224,760</b>	162,13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	<b>18,321</b>	14,9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b>53,091</b>	49,445
預收款項	<b>41,223</b>	8,188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337,395</b>	234,69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個月	<b>58,250</b>	49,620
一至三個月	<b>103,784</b>	72,750
三個月以上	<b>62,726</b>	39,767
<hr/>		
	<b>224,760</b>	162,13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b>		
短期銀行借款，有抵押	<b>30,000</b>	30,000
短期銀行借款，無抵押	<b>13,898</b>	14,800
銀行透支，有抵押	<b>20,658</b>	17,524
信託收據銀行借款，有抵押	<b>139,010</b>	62,625
於一年內應償還之銀行借款部分，有抵押	<b>40,361</b>	39,836
	<b>243,927</b>	164,785
<b>非即期</b>		
一年後但兩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b>39,437</b>	39,836
兩年後但五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b>6,727</b>	45,563
	<b>46,164</b>	85,399
<b>借款總額</b>	<b>290,091</b>	250,184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總金額與銀行信貸(載列按要求償還條款)有關。

本集團借款所承受的利率變動風險及於財務狀況日期加權平均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按浮動利率	<b>246,193</b>	205,384
	<b>二零一七年</b>	<b>二零一六年</b>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b>4.2%</b>	3.1%
銀行透支	<b>7.0%</b>	7.0%
其他銀行借款	<b>3.0%</b>	3.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人民幣43,8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800,000元)按固定利率年利率5.7%(二零一六年：4.4%至5.7%)計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借款(續)

若干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下列資產作為抵押：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附註18)	-	4,212
銀行存款(附註19)	70,670	12,986
樓宇(附註14)	182,806	184,549
機器及設備(附註14)	24,678	31,369
土地使用權(附註14)	15,092	15,524
	<b>293,246</b>	248,640

上述為數合計人民幣335,68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66,111,000元)之已擔保銀行信貸(包括貿易融資、透支及銀行貸款)中，人民幣276,19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35,384,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亦包括若干無抵押銀行信貸，為數合計人民幣5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2,500,000元)，其中人民幣13,89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800,000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獲動用。

## 23 融資租賃負債

倘本集團違反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之權利會歸還予出租人。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最低租賃付款		
一年內	2,122	-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3,069	-
	<b>5,191</b>	-
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695)	-
	<b>4,496</b>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		
	<b>4,496</b>	-
融資租賃負債之現值如下：		
一年內	1,683	-
一年以上及五年內	2,813	-
	<b>4,496</b>	-

##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待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普通股數目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156,034,666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本公司115,603,466股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按行使價每股0.308港元授出110,1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公允值12,65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137,000元)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上限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763,221,547股股份。因此，經更新授權為本公司176,322,154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正式通過之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176,32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6港元。於同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已刊發以供其控股公司V.S. Industry Berhad按照馬來西亞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訂其季度報告。由於該等財務資料被視為內幕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宣佈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撤回授予176,320,000份購股權，並已獲承授人同意。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限額至最多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36,024,291股股份。因此，初步授權為183,602,429股本公司股份。

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簽署之書面決議案，176,320,000股購股權(「新購股權」)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20港元。購股權之公允值17,003,000港元(折合人民幣15,226,000元)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0,8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2,000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內之資本儲備作出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購股權計劃(續)

(a) 已授出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實際交付股份的方式結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 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0.308	36,700,000
				110,100,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的新購股權條款及條件如下，據此，所有購股權將以實際交付股份的方式結清：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份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88,160,000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0.320	88,160,000
				176,320,000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倘承授人因除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之原因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購股權失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4 購股權計劃(續)

(b) 購股權之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308	72,836	0.308	83,644
於年內授出	0.320	176,320	不適用	–
於年內已行使	0.308	(7,234)	0.308	(10,808)
於年內失效	0.308	(65,902)	不適用	–
於年末尚未行使	0.320	176,020	0.308	72,836
於年末可行使	0.320	87,860	0.308	37,336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234,000(二零一六年：10,808,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總額為2,232,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947,000元)(二零一六年：3,329,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53,000元))，其中，人民幣31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7,000元)及人民幣2,41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339,000元)分別計入股本賬及股份溢價賬，及人民幣77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33,000元)計入僱員以股份為基礎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行使的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320港元(二零一六年：0.308港元)。

(c) 購股權的公允值及假設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3.6年、預期波幅64.81%及基於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之無風險利率0.73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允值於授出日採用二項式估值模式釐定，並無要求在期末時作隨後重估。該模式之主要輸入數據為預期股息率0%、購股權加權平均年期2.13年、預期波幅63.27%及基於香港政府債券收益率之無風險利率0.9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5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1,704	2,221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	(932)	(567)
<b>遞延稅項資產－淨額</b>	<b>772</b>	1,654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及存貨減值 虧損產生 之遞延稅項 人民幣千元	來自中國附屬 公司之未來股息 收入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	3,486	(521)	2,965
支付預扣稅	—	390	390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9)	(1,265)	(436)	(1,701)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2,221	(567)	1,654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2,221	(567)	1,654
支付預扣稅	—	257	257
於損益內扣除(附註9)	(517)	(622)	(1,139)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1,704	(932)	772

本集團並無就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益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5,71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426,000元)確認人民幣68,72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3,959,000元)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6 股本及股份溢價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0.05港元的 普通股	<b>4,000,000</b>	<b>200,000</b>	-	4,000,000	200,000	-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b>1,832,546</b>	<b>84,996</b>	<b>234,180</b>	1,821,738	84,549	230,841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股份(附註24(b))	<b>7,234</b>	<b>315</b>	<b>2,410</b>	10,808	447	3,339
於年末	<b>1,839,780</b>	<b>85,311</b>	<b>236,590</b>	1,832,546	84,996	234,180

普通股持有人可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與本公司之剩餘資產享有同等地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7 儲備

	附註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1,752	61,333	6,589	33,036	112,710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32,503)	(32,503)
<b>全面虧損總額</b>		-	-	-	(32,503)	(32,50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撥備(附註(i))	24	-	-	(1,033)	-	(1,033)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4	-	3,466	-	(3,466)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4	-	-	1,542	-	1,542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3,466	509	(3,466)	509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結餘		11,752	64,799	7,098	(2,933)	80,71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13,484	13,484
<b>全面收益總額</b>		-	-	-	13,484	13,484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撥備(附註(i))	24	-	-	(778)	-	(778)
撥備(附註(i))		-	2,288	-	(2,288)	-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	(6,341)	6,341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24	-	-	10,884	-	10,884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直接於權益確認		-	2,288	3,765	4,053	10,106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752	67,087	10,863	14,604	104,306

附註：

## (i) 法定儲備基金

根據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須轉撥其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之純利之至少10%至法定儲備基金，直至儲備餘額達到註冊資本之50%為止。向該儲備所作轉撥須在分配股息之前作出。

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有)，並可轉換為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29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在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授權及已訂約	<b>8,635</b>	2,003

## (b)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4,288</b>	4,207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b>222</b>	2,262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a) 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向最終控股公司進行銷售	1,851	1,332
向一間聯營公司進行銷售	8,188	7,043
	<b>10,039</b>	8,375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經營租賃費用	7,408	7,408
向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購買製造之模具及某些模製產品和零件	2,403	20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的管理費	507	507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分包費	7,330	6,150
支付及應付予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的維修及保養服務	1,550	346

上述交易乃按有關訂約方共同協定之條款及價格訂立。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董事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2,687	2,49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	11,156	13,890
	<b>13,843</b>	16,380

應收關聯人士(除一間聯營公司外)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0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續)

## (b)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續)

附註：

來自買賣交易的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全部款項為不計息及無抵押，根據逾期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	3,468	1,696
逾期：		
少於一個月	1,866	376
一至三個月	1,386	1,055
三個月以上	4,436	10,763
	7,688	12,194
	11,156	13,890

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款項的公允值。本集團授予其聯營公司信貸期主要介乎60至120天。

## (c)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款項	202	2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	32
應付一間董事家族成員控制之公司之款項	1,543	471
	1,753	703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乃不計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尚未發現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除外)有權力及責任規劃、指引及控制本集團之業務。有關本公司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附註1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3,597</b>	(21,095)
調整項目：			
－財務費用	8	<b>14,163</b>	12,139
－利息收入	8	<b>(1,787)</b>	(38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	(7)
－土地使用權攤銷	7	<b>507</b>	507
－折舊	7	<b>54,566</b>	48,60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b>9,846</b>	(2,531)
－按金減值撥備	6	－	34,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6	<b>2,697</b>	1,179
－股本結算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0	<b>10,884</b>	1,542
		<b>114,473</b>	73,95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b>(37,893)</b>	7,7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b>(32,512)</b>	(11,61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b>(8,699)</b>	3,80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b>1,050</b>	(20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b>99,304</b>	(18,079)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b>135,723</b>	55,572

##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賬面淨值		<b>11,987</b>	8,573
已收所得款項		<b>(9,290)</b>	(7,394)
因出售產生之虧損		<b>2,697</b>	1,17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08,844	308,844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2	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306	53,6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15
	<b>65,333</b>	53,876
<b>資產總值</b>	<b>374,177</b>	362,720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5,311	84,996
股份溢價(附註(a(i)))	236,590	234,180
虧絀(附註(a))	(36,510)	(20,699)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85,391</b>	298,477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	1,847	1,33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86,939	62,904
<b>負債總額</b>	<b>88,786</b>	64,243
<b>權益及負債總額</b>	<b>374,177</b>	362,72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董事會簽署。

馬金龍  
主席

顏森炎  
董事總經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儲備變動表(續)

## 附註(a)本公司權益變動

	實繳盈餘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僱員以 股份為基礎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累積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148,621	6,589	(123,531)	31,679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52,887)	(52,88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1,033)	-	(1,033)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1,542	-	1,542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的結餘	<b>148,621</b>	<b>7,098</b>	<b>(176,418)</b>	<b>(20,699)</b>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25,917)	(25,91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	(778)	-	(778)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失效	-	(6,341)	6,341	-
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服務之公允值	-	10,884	-	10,884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b>148,621</b>	<b>10,863</b>	<b>(195,994)</b>	<b>(36,510)</b>

附註：

## (i) 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

- (a)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賬之資金可供分派予股東，惟緊隨擬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 (b) 根據一項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綜合資產淨值超額為購入之股份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以作交換而發行股份之面值，已轉撥至實繳盈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本儲備為(a)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及(b)本公司按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日重組用作交換而發行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 (ii)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資本儲備乃指根據附註2.21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所採納之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之實際或估計數目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公允值。

### 33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本集團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0港元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自供股成功籌集現金所得款項約人民幣89,120,000元（約等於105,800,000港元）。供股完成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總數由176,020,000份調整為181,975,564份，且行使價由每股0.320港元調整為每股0.310港元。

# 企業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馬金龍(主席)  
 顏森炎(董事總經理)  
 顏秀貞(財務董事)  
 張沛雨  
 馬成偉

### 非執行董事

顏重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代彪  
 陳薪州  
 傅小楠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張代彪(審核委員會主席)  
 傅小楠  
 陳薪州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傅小楠(薪酬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馬金龍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陳薪州(提名委員會主席)  
 張代彪  
 顏秀貞

## 公司秘書

Ng Ting On, Polly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 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  
 馬來西亞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附屬公司

威誠國際工業有限公司  
 威誠控股越南有限公司  
 Energy Ally Global Limited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al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威城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Belmont Chambers, P.O. Box 344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企業資料

威士茂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威誠工業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4018室  
電話：(852) 2511 9002  
傳真：(86) 756 3385 681

聯營公司  
VS Industry Vietnam Joint Stock Company  
Quevo Industrial Park, Vanduong Commune  
Quevo District  
Bacninh Province  
Vietnam  
電話：(84) 241 3634 300  
傳真：(84) 241 3634 308

威士茂科技工業園(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電子塑膠(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安商住電子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威士茂環保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珠海市威士茂工業產品設計有限公司  
珠海德源節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珠海519085  
香洲區  
唐家灣鎮北沙村  
電話：(86) 756 6295 888  
傳真：(86) 756 3385 691/681

青島偉勝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海士茂電子塑膠(青島)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510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  
電話：(86) 532 8676 2188  
傳真：(86) 532 8676 2233

青島偉立精工塑膠有限公司  
青島偉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266113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  
電話：(86) 532 8792 3666  
傳真：(86) 532 8792 3660

## 集團物業

### 持作自用的主要物業

地點	現時用途	租賃期	本集團權益 (%)
<b>香港以外</b>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 珠海 香洲區 唐家灣鎮 北沙村內 一座工業綜合項目第一、二、三、四、五及六期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黃島區 青島經濟技術開發區 海爾國際工業園 前灣港路南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城陽區 河套出口加工區的一座工業綜合項目	工業	中期	100

## 五年概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業績</b>					
收入	<b>1,270,725</b>	884,227	934,472	1,087,353	978,703
經營溢利／(虧損)	<b>45,819</b>	(11,872)	2,978	5,804	(1,631)
財務費用－淨額	<b>(12,376)</b>	(11,754)	(13,122)	(16,985)	(17,61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b>(9,846)</b>	2,531	(2,677)	(1,188)	(3,533)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23,597</b>	(21,095)	(12,821)	(12,369)	(22,780)
所得稅開支	<b>(10,113)</b>	(11,408)	(10,345)	(8,019)	(7,727)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3,484</b>	(32,503)	(23,166)	(20,388)	(30,507)
由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13,484</b>	(32,503)	(23,166)	(20,388)	(30,507)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b>545,785</b>	501,553	532,234	481,456	526,888
流動資產	<b>523,426</b>	393,300	412,513	505,108	428,077
總資產	<b>1,069,211</b>	894,853	944,747	986,564	954,965
流動負債	<b>(593,095)</b>	(408,995)	(398,991)	(503,646)	(444,550)
非流動負債	<b>(49,909)</b>	(85,966)	(117,656)	(157,162)	(180,771)
資產淨值	<b>426,207</b>	399,892	428,100	325,756	329,644
股本	<b>85,311</b>	84,996	84,549	70,890	65,518
儲備	<b>340,896</b>	314,896	343,551	254,866	264,126
權益總額	<b>426,207</b>	399,892	428,100	325,756	329,644
<b>每股盈利／(虧損)</b>					
基本	<b>0.71分</b>	(1.72)分	(1.37)分	(1.47)分	(2.43)分
攤薄	<b>0.71分</b>	(1.72)分	(1.37)分	(1.47)分	(2.43)分